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0年9月21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熊振华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

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6 日